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9(d)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第二次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第二次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主席的提案

### 第-/CP.26号决定草案

## 第二次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2/CP.17、1/CP.18、14/CP.18、14/CP.23 和 12/CP.24 号决定，

1. 欢迎秘书处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和第 14/CP.23 号决定第 10 段委托有关机构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进行第二次独立审查的报告(下称“第二次独立审查”);<sup>1</sup>
2.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组织对话会，<sup>2</sup> 审议第二次独立审查的成果；<sup>3</sup>
3. 还赞赏地欢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第二个审查周期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给予的协助和支持；
4.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报告所载第二次独立审查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提供服务的关联性、实效、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的主要结论；<sup>4</sup>

<sup>1</sup> FCCC/CP/2021/3.

<sup>2</sup> 依照第 12/CP.24 号决定，第 7 段。

<sup>3</sup> [https://unfccc.int/ttclear/events/2021/2021\\_event07](https://unfccc.int/ttclear/events/2021/2021_event07).

<sup>4</sup> FCCC/CP/2021/3，第 14-60 段。



5. 还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报告所载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的主要成就和挑战；<sup>5</sup>
6. 又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对转型变革的贡献预计将是可持续的，将带来适应、缓解和社会经济的共同效益；
7.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为加强对技术援助请求的支持而在区域一级做出新的组织安排；
8. 还欢迎上文第 1 段报告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层对第二次独立审查的回应；<sup>6</sup>
9. 决定将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关于托管气候技术中心的谅解备忘录再延长五年；
10.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缔约方会议签署上文第 9 段所述谅解备忘录；
11.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并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协商，在开展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有关的进一步活动，包括执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第三个工作方案的活动时，落实上文第 1 段报告中的建议；
12.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 2022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以及在随后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中，说明其针对以上第 1 段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计划 and 行动；
13.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面临需要关注的各种挑战，包括资金有限和不足，履行职责提供广泛服务受到预算限制；还存在与管理结构有关的行政和联络问题；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指定实体缺乏资源，无法更好地参与和发挥作用；网络成员之间的联络和协同作用有限；
14.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探讨如何加强合作，从而提高技术机制的实效和效率；
15. 还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提供服务时加强私营部门网络成员的参与，以加强其作为气候技术“中间人”的地位；
16.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努力，促进国家指定实体之间的积极合作；
17. 承认国家指定实体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出技术援助请求发挥的有效作用，这种支持使收到的所有请求被视为合格，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8.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家指定实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发挥作用；
19. 重申应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更多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以便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

<sup>5</sup> FCCC/CP/2021/3，第 61-62 段。

<sup>6</sup> FCCC/CP/2021/3，附件八。

20.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并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同《气候公约》秘书处一起，从各种来源，包括资金机制，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渠道，慈善来源、东道组织和网络参与者进一步筹集更多的资金和实物捐助；
21.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合作，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以便扩大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支持；
22. 决定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的独立审查周期与推动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定期评估结合起来，<sup>7</sup> 并将独立审查的周期从四年改为五年，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能并决定是否延长其任期；<sup>8</sup>
2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上开始考虑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独立审查与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相关进程结合起来的有关事项，以期提出一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24. 还请秘书处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委托有关机构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实效进行第三次独立审查，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25.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对话会，审议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的第三次独立审查结果。

---

<sup>7</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

<sup>8</sup>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3 段。